

○○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1.21. (九十)公處字第186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1月21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停止銷售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產製油品後，卻仍懸掛該公司○○標誌及使用該公司企業識別體系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案據檢舉人來函檢舉「○○：址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」等販售○○油品，卻仍於加油站明顯處懸掛○○商標及使用 CIS（企業識別體系），涉有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。

二、調查經過：

- （一）本案經函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○○公司）說明，其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復函，內容略以：
 1. 查○○公司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全面推出汽車、柴油油品供應加油站以來，陸續有民營加油站業者更換為○○油品，關於○○商標之懸掛與拆卸與原加油站業者間之契約而定，實與○○公司無關，另依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「供貨聯盟契約書」第六條第四項即表示○○公司所提供之商標於契約終止後應由○○公司於十日內拆除，如有屬加油站業者自己出資增建之○○廣告招牌，依法依應由業者自行拆除。
 2. 至於檢舉人所稱前揭加油站因原銷售○○油品改為○○石油後，針對商標之拆除工程有一時間落差，而非故意沿用○○商標，且經○○公司了解，加油站內○○商標均馬上拆除，而站外部分可能因工程作業次序而有先後之差，以致未能即時拆除；或係對前於上揭○○商標設置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不明確，或因加油站第一次轉換購油對象，匆促間急於設立「○○石油」商標，一時未能完全清除依舊約所使用之商標；或可能係加油站對於系爭○○商標招牌拆除權責究屬何者，尚有疑義。
 3. 另加油站之部分圍牆及加油機上所顯示之紅、白、藍三色之組合，究竟有無侵犯○○依法所有之「商標權」尚有疑義，何況由於此三種顏色之組合市場上隨處可見。
 4. 至被處分人與○○公司簽訂供油合約時間為八十九年七月六日；除去「○○及 CIS標誌」時間為九十年二月；加裝「○○石油」招牌時間為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。

(二) 被處分人於九十年六月五日復函表示：被處分人所懸掛之○○及 CIS 標誌是九年前設站時，○○公司提供建議設立之，在得知被檢舉後，已於九十年二月二日及三日購買白色油漆由員工自行油漆，目前尚未漆上其他圖案。惟當初轉換油品並未得到任何告知需拆除○○商標及 CIS 標誌，嗣後才得知需拆除，另開始販售○○油品後，被處分人之○○企業識別體系與○○之燈箱相比，相當明亮且差異相當大，故該站並無廣告不實之故意，而是○○商標位置不明顯，致疏忽未拆下，一般消費者並不易見到○○商標。

(三) 另按照加油站與○○公司簽訂之「供貨聯盟契約書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：「本契約終止後，甲方（即○○公司）提供乙方加油站使用之商標（燈），由甲方於十天內自行拆除。」及「長期購油合約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「乙方（即○○公司）之商標（燈）及服務標章在本合約終止後，乙方應將所提供之商標（燈）在一個月自行拆除，逾期視同放棄所有權，任由甲方（即加油站）自由處置。」是○○公司與加油站間對契約終止後所提供之商標（燈）及服務標章之拆除規定，並不一致，爰再於九十年九月七日函請被處分人，針對系爭○○是否係私自設置及確於何時拆除提出說明，其表示如下：被處分人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與○○公司簽約在案。惟至同年十月一日才開始供油，是同年七月六日至九月三十日仍售有○○油品，另○○商標係九年前加入○○時所設置，至是否係由被處分人所私自設置，因時間久遠已不記得，而牆上之○○企業識別體系紅白藍三色是當時被處分人自行請人來塗。另○○公司並無告知是否應由被處分人負拆除之責，才會遲至九十年二月間去除。惟被處分人認為之前（八十九年一月至八月）銷售○○油品時，每期（二個月）銷售額約為一千三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元，八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銷售○○油品每期銷售額約為三千二百萬元之收入，就是因為之前銷售○○油品業績不佳，怎會故意未將○○招牌除去之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倘事業如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就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時，即違反上開規定。
- 二、查本案被處分人雖於橫招、立招、旗幟及汽球等廣告上已明顯揭示「○○石油○○」標誌，然亦因二個企業識別體系同時存在五個月之久，易造成消費者誤認其仍為○○公司或其簽約加盟加油站，甚有可能以為二家品牌均售之情形。至被處分人主張之前銷售○○油品業績不佳，故才轉換為○○油品及其○○位置不易得見等情事，惟並不影響被處分人同時列示二個企業識別體系之事實，被處分人就懸掛○○及使用○○企業識別體系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，足堪認定。又被處分人表示於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二月間，因不知系爭標誌拆除義務者為何，致疏忽未將懸掛於三樓之○○及牆上之○○企業識別

體系紅白藍三色去除，按其所檢附之事證及已自行改正等情事觀之，被處分人顯無違法之故意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停止銷售○○公司產製油品後，卻仍懸掛該公司標誌及使用該公司企業識別體系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經衡酌其違法行為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、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及違法後態度等因素，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黃宗樂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